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补（2016）06字第013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楼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5887 885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补（2016）06字第013号

致：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健康”）的委托，根据与奥美健康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股票发行，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金沪法意（2016）第 30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针对问题清单中提出需要律师补充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题清单和奥美健康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中，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路者”）、褚锃、徐峻华、童链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等条款，但主办券商与律师仅就业绩承诺条款发表了意见，请就该协议相关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补充发表意见。

一、第 1.2.3、1.2.4、1.2.6、1.2.7 条约定了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业务计划、年度预算、预测的财务报表等材料，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实乙方是否有资格单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关于信息披露平台与披露时间的规定，并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终止《补充协议一》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补充协议二》终止了褚锃向探路者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业务计划、年度预算、预测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的义务，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第 2.4.2 条约定了“回购股份”条款，在公司股票转变为做市转让时，该回购条款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请协议各方明确回购无法实现时是否存在替代措施。同时，请主办券商与律师确认协议各方知晓前述风险，并对可能存在的替代措施的合法合规性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补充

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补充协议二》第 3.4 条之约定：

“3.4 若前述关于 2015 年度-2017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的，丙方选定下列任一方式进行补偿：

3.4.1 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甲方实际支付予乙方的投资款。

3.4.2 回购股份：丙方应回购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乙方的股份，回购价格以下列两者计算所得结果中的较高者为准：

A、甲方取得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加上按年化 10%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乙方已向甲方分配的任何股息红利；

B、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前 20 个挂牌交易日做市交易加权平均价的 90%，但以甲方取得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投资成本按年化复合收益率 35% 计算的结果为上限。

如乙方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导致第 3.4.2 条约定回购股份无法实现，丙方可采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补充协议二》第 3.4.2 条，各方明确知晓奥美健康股票转变为做市转让时，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且各方已约定褚锃可采取现金补偿的替代性措施；回购股份无法实现时，现金补偿的替代性措施系褚锃与探路者双方之间就公司估值进行约定，其权利义务主体并非公司，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规定。

三、“第 2.7 条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4、2.5、2.6 条要求给予甲方补偿，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股权转让，……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根据买房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也必须按甲方本次转让的同等条件向买

方转让一部分股权，乙方不得拒绝此要求。……”该条款为领售权，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就其合法合规性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2016年5月20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终止《补充协议一》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补充协议二》终止了领售权条款，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第4.2条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价格、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拟受让方出让其股份。……”该条款为随售权，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就其合法合规性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2016年5月20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终止《补充协议一》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补充协议二》终止了随售权条款，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第5.1条《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如公司进行新的增资，甲方有按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优先认缴该等增资的权利”。根据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发新股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请主办券

商与律师就该条款是否违反公司章程、是否合法合规补充发表意见。

另外，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法律意见书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表述不一致，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核实确认。

回复意见：

2016年5月20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终止《补充协议一》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优先认购权条款，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表述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法律意见书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表述为：“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增发新股，本次定向发行时的8名在册股东系公司8名原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该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法律意见书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表述仅为语序上的区别，无不一致之处。

为保证备案文件的统一性，发行备案文件中，《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处已修订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备案文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

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处已修订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六、“第 5.2 条自《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至首期发行完成的期间，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公司的整体估值不低于首期发行时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即 8,900 万元；首期发行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公司的整体估值不低于二次发行时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即【12,150】万元。……”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实挂牌公司在该条款下是否承担对赌义务。

回复意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终止《补充协议一》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补充协议二》终止了整体估值条款，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七、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就除以上之外的其他条款补充发表意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第 2 条业绩承诺”、“第 3 条股份回购”、“第 4 条转让股份/资产限制”、“第 5 条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条款。

回复意见：

（一）第 2 条业绩承诺

2016 年 5 月 20 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

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三条业绩承诺之约定：

3.1 丙方承诺，公司完成以下经营业绩(2015 年-2017 年统称为“业绩承诺期”):

3.1.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现以做市方式进行的股票挂牌交易；

3.1.2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 万元；

3.1.3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3.1.4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

3.2 本补充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3.3 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值，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为准。

3.4 若前述关于 2015 年度-2017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的，丙方选定下列任一方式进行补偿：

3.4.1 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 / 当期承诺净利润×甲方实际支付予乙方的投资款。

3.4.2 回购股份：丙方应回购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乙方的股份，回购价格以下列两者计算所得结果中的较高者为准：

A、甲方取得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加上按年化 10% 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乙方已向甲方分配的任何股息红利；

B、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前 20 个挂牌交易日做市交易加权平均价的 90%，但以甲方取得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投资成本按年化复合收益率 35% 计算的结果为上限。

如乙方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导致第 3.4.2 条约定回购股份无法实现，丙方可采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5 各方同意，依本补充协议第 3.4.1 条约定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迟延完成的，应以现金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依本补充协议第 3.4.2 条约定丙方回购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甲方可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回购期”）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甲方。如丙方未按本第 3.5 条约定期限支付回购价款的，逾期均按照回购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6 本补充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为丙方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各方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章程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届时的全体股东，丙方应将分配所得的全部利润(不超过甲方应得的补偿价款的部分)支付给甲方，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补足。
- 3.7 如公司在 3.1 条所述业绩承诺期内向其他投资人再次融资，公司投前估值超过 25,000 万元，且实际获得融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上述 3.4 条丙方的补偿义务自动免除。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业绩承诺条款约定，公司对探路者无业绩补偿义务，该条款系褚锃与探路者双方之间就公司估值进行约定，其权利义务主体并非公司，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规定。

（二）第 3 条股份回购

2016 年 5 月 20 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补充协议二》第四条之约定：

- 4.1 首期发行及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丙方无条件受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乙方的股份（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
 - 4.1.1 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的 IPO（即公司在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采用借壳、被上市公司并购等其他方式实现将公司资产的上市）；
 - 4.1.2 丙方不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4.1.3 丙方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 4.1.4 丙方或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4.1.5 丙方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股权纠纷、业务经营造假、商业欺诈、故意隐瞒账外现金和销售收入；
 - 4.1.6 乙方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1.7 丙方、丁方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 4.1.8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
- 4.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价格应按本补充协议第 3.4.2 条约定的方式确定。
- 4.3 丙方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4 条项下回购义务的，同样适用本补充协议第 3.5 条、第 3.6 条关于支付价款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公司对探路者无股份回购义务，该条款系褚锃与探路者双方之间就公司股份回购进行约定，其权利义务主体并非公司，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规定。

（三）第 4 条转让股份/资产限制

2016 年 5 月 20 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五条之约定：

- 5.1 自《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丙方、丁方不得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

5.2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乙方股份，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乙方股份转让予除丙方丁方以外的其他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条款内容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规定。

（四）第 5 条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奥美健康、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终止了《补充协议一》的全部条款，探路者不再基于《补充协议一》向褚锃、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终止《补充协议一》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条款，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补充协议二》第八条，探路者同意，如《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二》中仍有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的条款，该等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终止《补充协议一》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补充协议二》中部分特殊条款系褚锃、徐峻华、童链与探路者之间进行的约定，其权利义务主体并非公司，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丽娟

经办律师：

王锐

曾丽娟



2016年6月1日